

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 8日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纽麦特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等共发行不超过 5,500,000.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1.4 元/股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,700,000.00 元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技改、公司二期工程和研发中心的建造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员工归属感，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。2016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发布股票

发行认购公告，发行数量为 5,500,000.00（含 5,500,000.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.4 元，募集资金人民币 7,700,000.00 元，缴款账户为公司在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，账号为：1101001021001475812，2016 年 12 月 14 日，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会验字[2016]4853 号），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共计 5,500,000.00 股股票对应的认购款 7,700,000.00 元。

2017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了股转公司下发的《关于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1266 号）

2017年3月30日，本次新增的550万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挂牌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1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：

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指定的如下账户：

开户行：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

户名：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账户：1101001021001475812

2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：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遵照发行

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者占用资金情况。

2016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3、三方协议签订情况：

2016年11月30日，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账户“账户名称：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，账户：1101001021001475812”认定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，公司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本金尚未使用完毕，尚余本金及利息共计21,857.04元。

1、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----	-------
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7,700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213,240.00
加：利息收入	65,517.04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7,552,277.04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实际金额	7,530,420.00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3,500,000.00
二期研发设备投资	378,170.00
二期项目工程建设	3,652,000.00
手续费	250.00
四、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	21,857.04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2017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，2017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到期日（2018年5月25日）之前，归还了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 2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2018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变更闲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，2018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变更闲置募集资金用途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、有效，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

